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

- (1) 簡堅良先生（「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黎日光先生（「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程楊先生（「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 (4) 廖嘉濂先生（「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以上各項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公佈簡先生因退休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再公佈黎先生因退休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簡先生及黎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等之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簡先生及黎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公佈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程楊，現年五十二歲，擁有廣泛之娛樂及媒體行業經驗。彼為誠影視製作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製作大中華區之影視戲劇系列。程先生目前為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按本公司與程先生簽訂之委任文件，程先生與本公司訂定之服務年期為三年，由其委任日起生效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程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將不時由董事會旗下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議定。

於本公佈日期，按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完成之買賣安排，程先生透過彼實益全資擁有之進城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於1,766,860,95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9%。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程先生(i)概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v)概無有關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再公佈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廖嘉濂，現年六十歲，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9年專業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廖先生為嘉利盈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廖先生為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廖先生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按本公司與廖先生簽訂之委任文件，廖先生與本公司訂定之服務年期為三年，由其委任日起生效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值退任。廖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將不時由董事會旗下之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議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廖先生(i)概無於及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v)概無有關廖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細則」	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主席」	指董事會主席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及廖嘉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淑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禮先生、Frank Bleackley 先生及李志華先生。

僅供識別